



必须下大力量解决拖欠税款问题

韩绍初 刘中华

拖欠税款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。在以前年度，由于交库时间推迟或由于结算时间上的差异，暂时缓交税款的现象也曾有发生，但数额很小，对整个经济的影响不大。去年以来发生的拖欠税款问题十分严重，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，下大力量去解决。

税款的大量拖欠给整个财政经济生活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响。首先是对国家预算形成了直接的冲击。现在，财政收入93%以上来自各项税收，拖欠税款使得很大一部分收入不能及时入库，结果必将扩大收支差额，增加财政赤字。其次，拖欠税款影响了社会资金的正常运转，造成资金分配关系的混乱。国家财政承担着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供应资金的任务，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都是有计划的，税款的大量拖欠造成的短收，就会使国家应拨付的资金不能及时拨付，影响资金的安排使用，导致社会资金的分配和运转失序。第三，拖欠税款也破坏了税收法纪的严肃性，影响依法治税。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每一个企业来说，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以后，都必须把应纳的税款如期足额地交纳国库，这是税法规定的最基本的内容，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。目前这种大量拖欠税款的现象是极不正常的，一些企业借口当前的经济困难，自认为“欠税有理”，加上滞纳金制度不够完善，占压国家资金不受惩罚，甚至连占用费也不用支付，企业感到欠税有利就任意占用国家税款进行资金周转，损害国家的利益。这种现象继续下去，

就容易造成企业之间的相互攀比，养成拖欠税款的坏风气，进而使国家税法失去严肃性。第四，企业大量拖欠税款也会给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难度，不利于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。在结构调整当中，有些企业、有些产品本属调整的对象，企业产品积压带来的资金困难却依靠占用应交税款得到缓解，这不仅掩盖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，而且，还为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创造了条件，使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更加困难。因此，拖欠税款问题决不是单纯的财政问题，而是一个关系到我国经济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问题，任其泛滥下去，会对财政经济生活带来严重的后果。对此，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，必须把它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严肃认真地加以解决。

拖欠税款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复杂的。从客观方面看，主要是受生产低速增长、市场销售疲软、产成品大量积压等因素的影响；从主观方面讲，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这就给清理欠税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。因此，清理拖欠税款是一项艰巨的工作，需从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。

各级领导要切实重视，加强对清理欠税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并正确处理清理欠税、搞活资金和促进生产的关系，支持和保证清理欠税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在清欠工作中，要注意克服一些同志存在的等待观望思想，克服畏难情绪，不能一味把希望寄托在国家财政、信贷政策和资金的松动上，而应该利用各种有利条件，积极行动起来，抓紧各项工作。目前，企业生产确实

面临着很多困难，但企业内部的潜力也是巨大的。我们应该把清理欠税工作与促进生产，搞活流通，开展双增双节活动，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，促进企业积极挖掘内部潜力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，缓解资金困难。在这个基础上，积极清理欠税，就容易从根本上解决欠税问题了。

拖欠税款现象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所造成的，涉及到财政、银行、计划、税务、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等很多方面，这就需要各部门联合行动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充分发挥联合清欠的力量。在清理欠税工作中，必将涉及到部门、单位利益与整个国家利益的关系，这就要求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，大家都从治理整顿的大局出发，积极支持清理欠税，这是整个国家利益的需要。同时，各有关部门还应积极从本部门开始，采取相应措施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主动地做好清理欠税工作。财政及企业主管部门，对应拨的款项要及时拨付；银行应安排好信贷资金供应，严格执行“税、贷、货、利”的扣款顺序，处理好税贷关系，并要严肃结算纪律，避免压票压证、拒收税票；计委和有关部门对基建项目拨款不足的，应及时弥补资金缺口；各级税收征收机关，应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，严格依法治税；企业主管部门，应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、经营中存在的问题，经常检查督促，促使企业及时足额上交税款，努力补交欠税。只有各方一起行动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清理欠税才能取得好的效果。

清理拖欠税款难度很大，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，扎扎实实地做好每项工作。清欠工作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上，必须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。重点欠税大户是矛盾的主要方面，各有关部门应注意抓好欠税重点单位的工作，经常深入企业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对企业收回的销售货款，要通过银行设立“税款过渡帐户”专户储存，及时收缴入库，以防止新欠税款的发生。为了把清理欠税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，工作中应制定具体的清欠计划和指

标，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并建立清欠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清欠任务的完成。在清理欠税工作中，有大量的具体工作要做好，如掌握国家增拨建设资金、银行增加贷款及注入启动资金的情况，追踪资金的投向和使用，督促欠税单位在资金困难有缓解的情况下，及时补交欠税；对既有财政欠拨欠补及出口退税，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，可统一协调有关部门，采取转帐方式，在办理拨款和退税手续的同时，办理欠税入库手续，等等。通过扎扎实实做好这些具体的工作，切实解决部分企业的欠税问题。

在清理拖欠税款工作中，还应特别注意大力宣传税收法纪，增强纳税单位的依法纳税观念，严格依法治税。应当进一步明确，依法缴纳国家税款是每个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，不管有什么困难，都应当首先交税，这是什么时候都不能动摇的。至于企业的困难和问题，确需国家给予照顾和解决的，也必须在企业完税以后才能考虑，这样也便于分清资金渠道。同时，还应进一步严格和完善滞纳金制度，对拖欠税款不交的单位，都要依照税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。对确有特殊情况的欠税单位，税收征收部门可区别不同情况，视企业纳税态度和具体困难，适当核减滞纳金的数额，但最低数额不应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，不能让欠税单位从占用国家税款中捞取好处，占国家的便宜。为了促使企业尽快补交欠税，在严肃税收法纪的同时，还可采取一些其他方面的制约措施，如把企业欠税与企业自筹基建、购买专控商品、企业晋档升级、计提新增效益工资等的审批挂起钩来，通过多方面的手段，制约企业的欠税行为。

